

茲收到申請人 _____ 年 月 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。

受理人：_____
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）請求金額：

特休（年資：滿 _____ 年，特休 _____ 天） 請求金額：

加班費 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

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：

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勞退 6% 退休金 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

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- 1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- 2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- 3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- 4、本府基於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所需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

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（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）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